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股份 _____ 股(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為免生疑問，大會主席不得為與包銷商及趙女士一致行動人士。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 本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簽署認可。
-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